

附表十

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
考生姓名		學 號	
考生身分	☐ 應屆畢（結）業生 ☐ 已畢業 ☐ 同等學力 ☐ 其他		
在學學業 平均成績	☐ 及格 ☐ 不及格		

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

中華民國
1 0 2
年
月
日

說明：在學學業成績（含重補修）之計算：

- 1.應屆畢（結）業生：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得不予計入。
- 2.已畢業或肄業者：全部在學學業成績（含最後1學期）均列入計算。